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59
日期 2012.2.24

本期摘要：

壹、 ASSEMBLY第27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

- 一、 A.1045 (27) :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 二、 A.1047 (27) : 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
- 三、 A.1048 (27) :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 2011 (2011 TDC CODE)
- 四、 A.1049 (27) : INTERNATIONAL CODE ON THE ENHANCED PROGRAMME OF INSPECTIONS DURING SURVEY OF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2011 (2011 ESP CODE)
- 五、 A.1050 (27) : REVISED RECOMMENDATIONS FOR ENTERING ENCLOSED SPACES ABOARD SHIPS
- 六、 A.1052 (27) : 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11
- 七、 A.1053 (27) :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2011
- 八、 A.1054 (27) : 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2011

貳、 我國交通部預告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附錄 I 「防止油污染規則」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於民國102年 (西元2013年) 1月起禁止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參、 香港海事處發布2012年第28號公告：只有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才可登船及檢查。

壹、 ASSEMBLY 第 27 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

IMO 第 27 次大會，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並採納多項決議案，茲摘錄與船舶有關之主要決議案如下：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一、 **A.1045 (27)** (如[附件一](#)) :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領港上下船佈置，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889 (21)**。主要的不同在刪除了第4項的機械式領港上升裝置，因SOLAS 第V章第23條規定從201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機械式領港上升裝置，另外新增第6項領港船的安全靠近及第7項領港梯絞機捲軸的安裝。
- 二、 **A.1047 (27)** (如[附件二](#)) : **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 最低安全人員配置原則，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890 (21)** 及**A.955(23)**，主要內容為附錄1：應用最低安全人員配置原則的準則，附錄2：決定最低安全人員配置的準則，附錄3：應用最低安全人員配置原則的責任，附錄4：最低安全人員配置證明文件的標準格式及內容的指南，附錄5：決定最低安全人員配置的架構。
- 三、 **A.1048 (27)** (如[附件三](#)) :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 2011 (2011 TDC CODE)** 船舶載運木材甲板貨物安全實務，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715(17)**，主要內容為前言包含第1章總則，PART A—操作要求，包含第2章存放及繫固木材甲板貨物的一般建議，第3章能見度，第4章木材貨物的物理特性，PART B—貨物繫固佈置的設計，包含第5章設計原則，第6章另外設計原則，第7章船邊立柱，第8章使用的註釋，附錄A—發展檢查表及程序的指南，附錄B—存放及繫固佈置的樣本，附錄C—給船長的指示有關木材甲板貨物吸水後的質量改變，附錄D—參考。
- 四、 **A.1049 (27)** (如[附件四](#)) : **INTERNATIONAL CODE ON THE ENHANCED PROGRAMME OF INSPECTIONS DURING SURVEY OF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2011 (2011 ESP CODE)** 油輪及散裝船加強檢驗準則，加強檢驗最早於決議案**A.744 (18)**所採納，後經**MSC.49(66)**、**MSC.105 (73)**、**MSC.125 (75)**、**MSC.144 (77)**、**MSC.197 (80)**、**MSC.261 (84)**及1997簽約國會議2號決議案所修正，本決議案即為綜合上述決議案之綜合版本。主要內容為附錄A散裝船加強檢驗準則，包含PART A 單殼散裝船加強檢驗準則，PART B 雙殼散裝船加強檢驗準則；附錄B油輪加強檢驗準則，包含PART A 雙殼油輪加強檢驗準則，PART B 非雙殼油輪加強檢驗準則。
- 五、 **A.1050 (27)** (如[附件五](#)) : **REVISED RECOMMENDATIONS FOR ENTERING ENCLOSED SPACES ABOARD SHIPS**進入船上封閉空間的修正建議，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864(20)**。主要的不同在於增加了第3項進入封閉空間的安全管理，要求公司製作進入封閉空間的程序，當作ISM的重要船上操作一部份，公司另製作程序實施計劃，包含使用測量設備的訓練及船員定期演練，負責船員及一般船員皆要訓練；實施船舶安全管理系統內外稽查之稽核人員，要驗證符合相關程序書的要求。

六、 A.1052 (27) (如[附件六](#))：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11 港口國管制程序，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787 (19)及A.882 (21)，主要內容為第1章總則，第2章港口國檢查，第3章違反及滯留，第4章報告要求，第5章審閱程序及18個附錄，1.在區域港口國管制協議及備忘錄架構下的港口國管制官員良好行為準則 2.船舶滯留準則 3.MARPOL附錄I的檢查準則 4.MARPOL附錄II的檢查準則 5.MARPOL附錄I及II的排放要求準則 6.船舶結構及設備的更詳細檢查要求準則 7.操作要求管制準則 8.港口國管制有關ISM CODE 的準則 9.港口國管制有關LRIT的準則 10.港口國管制有關1969噸位丈量公約的準則 11.最低人員配置標準及證明 12.證書及文件清單 13.根據IMO港口國管制程序的檢查報告 14.未完全修復或僅臨時修理的缺失報告 15.通知主管機關的採取行動報告 16.違反MARPOL的報告格式 17.船旗國對於滯留報告的意見 18.有關港口國管制程序的文件清單

七、 A.1053 (27) (如[附錄七](#))：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2011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997 (25)、A.1020 (26)及MEPC.180 (59)，1974 SOLAS的1988 PROTOCOL以及1966 L/L的1988 PROTOCOL的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國際會議在1998年採納了SOLAS及L/L的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MEPC.39 (29)採納了MARPOL73/78的統一驗證與發證系統，另MEPC.132(53)採納了MARPOL ANNEX VI的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其他IBC CODE、IGC CODE及BCH CODE 也採納了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IMO於2007年第25次大會，以A.997 (25)採納了2007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又於2009年第26次大會，以A.1020 (26)採納了2007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修訂版，本次決議案係反應從第26次大會至本次大會期間生效的所有修正決議案，以條文方式列出，以便船東了解。

八、 A.1054 (27) (如[附件八](#))：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2011 實施強制性IMO文件章程，廢除了以前所採納的決議案A.996(25)及A.1019(26)，本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敦促各國政府，以船旗國、港口國、沿岸國的立場，實施強制性的IMO各種文件，並將各強制性文件條文以表格式列出，方便閱讀，本決議案的主要內容有PART1—共同區域，PART2—船旗國，PART3—沿岸國，PART4—港口國，附錄1簽約國的義務，附錄2特定的船旗國義務，附錄3特定的沿岸國義務，附錄4特定的港口國義務，附錄5在IMO公約下的強制性文件，附錄6強制性文件的修正摘要，附錄7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生效的IMO文件修正案。

貳、我國交通部於民國101年2月9日以交航字第10150012762號函(如[附件九](#))，預告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

錄I「防止油污染規則」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於102年（西元2013年）1月起禁止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參、香港政府海事處發佈2012年第28號公告（如[附件十](#)），提醒船長和船隻負責人注意，只有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才可在香港登船及檢查船舶，船長和船隻負責人必須要求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檢查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授權證明。